

財團法人清宗文教基金會 獎助辦法

第一條：(目的)依據財團法人「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(簡稱本會)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金及名額，暫定為 50 名，每名壹萬元，但名額之增加或減少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。

第三條：獎助對象如右：

- 一、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在學日、夜間部學生。
- 二、以上院校均不含公費院校生在內。

第四條：(申請條件)

凡合於前款各項規定，其學年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及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者，均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(申請要件及程序)

獎學金申請者，須檢具學校成績單及在學證明，由學校選送申請名冊寄至本會審查。審查合格者，分別書面通知。

第六條：獲得本會獎學金者，畢業後如希望至本會關係企業服務者得優先錄用。

第七條：(限制規定)

已受領本會獎助金者，不得再受領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之獎助或補助，如經發覺者除取消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獎助金。

第八條：(償還規定)

已受領本會各種獎助金者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償還其已領之獎學金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經校方開除或受退學處分者。
- 二、中途休學者。

(附 則)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會議決定之。

第十條：(生效時間)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關署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。